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史乐山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再续聘毕马威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际审计师，不再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国内审计师和公司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前述审计师的年度费用。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